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1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代　理　人　吳鴻星
債　務　人　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奕霈
債　務　人　吳明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壹拾貳萬捌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依附表所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